

臺灣土地銀行 106 年度五職等一般金融人員及
八職等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／甄試類組【代碼】：八職等／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【K4703】

第二節／科目一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題，每題配分 25 分，總計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出生於台東，旅外工作多年，甲在台東擁有土地一筆，業經辦理所有權登記，惟閒置未利用，蔓草叢生。乙誤以為該地係無主土地，以所有之意思，在 A 地建築房屋並居住。事經 25 年後，甲死亡，其唯一繼承人丙繼承該地之所有權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丙得否請求乙拆屋還地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若乙明知該地為甲所有，仍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該地，丙請求乙拆屋還地有無理由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某學生甲 14 歲，向來疼愛甲之伯父乙將自有房屋一間市值新臺幣 1,000 萬元贈予甲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乙購入該屋時向銀行申辦購屋貸款，以該屋設定抵押權，尚未塗銷，則甲、乙間贈與契約是否有效？【12 分】
- (二) 乙贈與房屋予甲，約定移轉登記時相關稅賦由甲負擔，該約定是否有效？又甲、乙間贈與契約效力為何？【13 分】

第三題：

買受人 X (住所在台北市大安區) 與出賣人 Y (住所在台中市) 締結 A 房地 (位於台南市) 之買賣契約，不料 Y 因後悔價金太低而不願交付 A 房地。X 因而在台北地方法院起訴，基於買賣關係請求受訴法院判令被告 Y 交付 A 房地與為 A 房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在第一審程序中，Y 僅抗辯其與 X 訂立之買賣契約無效云云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第一審法院作出 Y 本案敗訴之判決，Y 以第一審法院欠缺管轄權為理由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【12 分】
- (二) 若本件情形，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，Y 將 A 房地另行出賣並交付且移轉登記於出價更高之 Z，其後法院最終作出 Y 應交付 A 房地給 X 與將 A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 X 之判決，雙方未上訴，判決確定後，X 得否基於對 Y 之確定判決，要求 Z 交付 A 房地？【13 分】

第四題：

X 銀行放款新臺幣 500 萬元給 Y，Y 並應 X 之要求，而由 Z 作為其保證人。清償期屆至，Y 無法清償債務，X 乃以 Y 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令 Y 返還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。就訴訟上代理及訴訟上和解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訴訟代理人資格有何等立法例？X 得否以銀行之法務室主任 A (不具有律師資格) 作為其訴訟代理人？【12 分】
- (二) 何謂訴訟上之和解？其效果為何？Z 得否參加訴訟上之和解？【13 分】